

##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 2015-040 号公告）；并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相关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目前仍不能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 日继续停牌。

同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发布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复牌。若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2 日之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相关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提前申请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